|  |
| --- |
| 龙 港 市 国 企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 购 人：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官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5057385810  **二〇二三年五月** |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非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3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LGCG2023151

2、项目名称：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年承销费率不高于发行额的0.1%

4、采购需求：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拟定期限不超过3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许可证》，近三年没有因承销业务不良记录受到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等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6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并将报名资料（报名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交的资料，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发送至249119727@qq.com。报名成功视为依法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备注当面签收确认，并提前5天与我公司经办人联系。否则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而产生投标无效的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接受人及联系方式：何先生 15057385810

邮寄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②允许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工作。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以上两种递交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③供应商采用邮寄投标文件需注明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需要供应商澄清或签字确认的，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的，则发送询标或签字确认相关内容至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供应商代表30分钟内澄清、说明、确认或者更正的回复发送至邮箱249119727@qq.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澄清或确认的则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月湖路1号内

项目联系人（询问）：官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9502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矿业科技大厦1-14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7385810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75252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月湖路1号内

联系人：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950245

传真：/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2023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    机 |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 | | |
| 序号 | 报  名  资  料 | |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有效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  |  |
| 2 | 证券承销业务许可证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3 | …… | | |  |  |
| 4 | …… | | |  | 售后服务点： 温州：□  其他：□ |
| 5 | …… | | |  |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LGCG2023151 |
| 采购内容 |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采购预算 | **▲**年承销费率不高于发行额的0.1%，否则投标无效。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 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 2023年06月13日 09:30:00 |
| 开标地点 | 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现场勘查 | **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质疑时间 | 按规定时间执行 |
| 质疑受理地点 |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苍南县灵溪镇矿业科技大厦1-1403室），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577-68875252、15057385810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受理部门名称：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7-59950245  传真：/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月湖路1号内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 其他注意事项 | 各投标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大会并登记签到。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的也有效）;b.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有效）;b.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c.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时递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内有效；  （5）授权代表开标前出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  （6）供应商采用邮寄的，其联系人若为法人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联系人为委托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且须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内；  （7）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规定与本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 |
| 合同签订 |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备注 |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二、 “技术资信部分”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均需实质响应，不得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所有服务和货物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货物。

3.供应商货物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4.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1.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在龙港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89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558630618Y，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月湖路1号内，由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0.11%，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89%，实际控制人为龙港市财政局。

2.公司为龙港市新城片区重要的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龙港新城的围垦、吹填、回填、河道开挖、设置隔堤、软基处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浙江省财政厅

龙港市财政局：认缴金额20000万元

100%

100%

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9%

90.11%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前期阶段

承销商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收集公司资料，设计详尽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保障措施、发行时间安排、募投项目设计、发行建议等，并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制定完善的公司债券申报材料。

2.材料申报阶段

承销商负责公司债券申请交易所批复。

3.发行阶段

承销商需与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余额包销协议，按照规定的发行方案、发行额及发行条件，积极寻找合格投资者，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当期债券销售工作。

4.发行完毕后，承销商负责协助公司及时完成备案及后续管理工作。

5.其他工作。与公司债券发行、发行后存续期内相关的其他专业服务。

6.时间要求

（1）承销商应按照同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时限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材料准备、材料申报事项，及时取得交易所批复；

（2）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及市场情况，及时启动债券发行和销售工作。

**（三）服务内容**

承销商应完成本次债券发行须完成的全部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发行人提出的目标，设计融资方案并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2.协助发行人完成全部债券发行申报文件及有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要求申报的文件、债券销售推介材料以及交易流通申请材料。

3.通过询价及预销售工作促使发行人获得合理的发行利率。

4.债券存续期内协助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和本息偿付工作。

5.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工作。

**（四）项目要素**

1.发行主体：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品种：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一次或分批发行；

4.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期（含3年期），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4.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6、年承销费费率：**≤**0.1%；

7、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要求竞选单位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年承销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不变的；

2、承销费用为**承销费=实际发行规模×中标承销费费率×发行期限计算**，按实际发行额结算，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的成功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竞选年承销费率需**≤**0.1%，否则竞选报价无效；

4、竞选单位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项目为国企采购，参照相关规定执行，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年承销费率不高于发行额的0.1%，供应商任意项目的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的最高投标限价，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7、若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派遣通知后，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并补偿相应经济损失。**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设备在基本满足招标设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一正六副，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封面（参考采购文件格式）

2）目录（格式自拟）

3）开标一览表（附件二（一））

（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一正六副，建议采用双面打印；不限于以下内容，须结合评标办法得分要求编制）**

1) 封面（参考采购文件格式）

2）目录或评分索引（格式自拟）

3）投标函（附件一）；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5）公司债券承销资格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则提交总公司的证明文件；

6）如投标人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证明）

7）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附件六）；

8）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9)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10）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11）供应商于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作为主承销商在浙江省范围内公司债承销金额情况；

12）供应商于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范围内发行成功公司债发行成功率情况；

13）供应商于2022年度作为主承销商在浙江省范围内承销的主体评级为AA、无增信措施、3年期及以上的公司债发行时票面利率最低的3只平均票面利率情况；

14）供应商于2022年度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范围内承销的主体评级为AA的公司债承销规模占该供应商同期公司债总承销规模的比例情况；

15）供应商提供的债券投资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拟投资的认购意向函；

16）供应商对本次债券设计的完备的发行方案（附件八）

17）供应商对本次债券派出的项目团队情况；

18）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等编写及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

（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1）本项目要求竞选单位承销费率进行报价，承销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投标报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所有的服务价款，本项目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佣金除应支付给会计师、律师、评级机构三家单位外的其他各项费用之和。

（2）供应商必须按第五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投标单价、合计总单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3）承销费用为**承销费=实际发行规模×中标承销费费率×发行期限计算**，按实际发行额结算，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的成功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4）▲承销费率不得大于0.1%，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5）**▲报价要求百分比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以内（例如0.09%）**。

（6）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本项目只允许唯一报价，如出现有选择性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相关监督部门。**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投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第2款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均提供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均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商务部分正本与副本一起密封；技术资信部分正本与副本一起密封。所有投标文件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机构处。

（2）修改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完整。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机构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并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的也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与包装的投标文件；

（3）由于包装不妥在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未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请相关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按后到先开的顺序，依次打开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并清点数量，符合要求的送评标室进行技术资信标部分的评审；

4）技术资信标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5）开启技术资信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宣读各投标人报价等信息，并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6）商务标报价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4）开启商务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并对开标记录予以签字确认。供应商采用邮寄的通过邮件形式予以确认。**

2、评标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的条款、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如响应时出现有微小偏差的，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委会判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4）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

5）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7）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串标认定按以下情况：**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实质性内容。

4、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5、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代理费 18000元 。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不需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本合同仅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协议编号:**

**甲方:**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销商）:**

**签订协议地点:**

**鉴于：**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

乙方接受聘请，愿意为甲方提供服务。

根据《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本次债券

1.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1.2 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期（含3年期）。

1.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元，按面值发行

本条所述之本次债券信息仅供说明之用，对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不构成任何影响。本次债券项下每期债券具体信息以最终公布的每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或发行公告中所披露的信息为准。

# 第二条 承销责任

2.1 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次债券发行需要，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承销责任。

2.2 作为主承销商，\_\_\_\_\_\_\_\_负责本次债券的申报材料制作、发行和挂牌转让申请协调、簿记发行（如涉及）等工作。

2.3 发行人确认，在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将有关募集款项划付至发行人收款账户后，主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主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 第三条 募集款项的划付

3.1 由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按本协议的约定统一收缴投资者认缴的本次债券募集款项。

主承销商应在发行结束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 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款项净额全部划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开立后，发行人应书面将账户信息通知簿记管理人，该书面通知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发行人公章，或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

3.2 主承销商在按照本协议第3.1款规定划款的同日，应将划款凭证的复印件送交发行人。

3.3 如因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未及时开立或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募集款项净额划款延迟，主承销商免于承担违约金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发行人利息损失或其他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

4.1 承销费用

4.1.1作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的承销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本次债券的承销费用总额=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年承销费率×债券期限，其中承销年化费率为\_\_\_\_\_\_\_\_%（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以发行结果公告为准，本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费用为含税价格）。

4.1.2主承销商申报材料编制费用、除主承销商外其他承销商的分销费用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上述承销费用内，发行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2承销费用支付

4.2.1本次承销费用在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付全部募集款项之时，由主承销商先行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收取。

4.2.2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承销费由主承销商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按期分别扣收。承销费不因债券存续期内行权等事宜而发生变化。

4.2.3主承销商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承销费发票，该等发票应当包括主承销商自身向发行人提供的与其收取的承销费用相等、抬头为发行人的发票。

4.3 后续服务费用

发行人应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登记托管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有关未预见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付息及兑付手续费以及制作、刊登付息及兑付公告所产生的费用。

4.4 其他费用

主承销商项目人员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包括存续期管理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发行人负责，包括食宿、交通等。

4.5 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发行人应自行承担本次债券发行推介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为本次债券发行刊登有关公告的费用、制作、刊登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第五条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5.1发行人应配合主承销商为债券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5.2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后，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款项。

5.3发行人将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报送法律、法规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文件。

5.4发行人应在接到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主管机关发出的发行文件或对其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发行人应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次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5.5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流通首日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 第六条 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

6.1主承销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本协议项下债券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6.2主承销商有义务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6.3应发行人要求，主承销商应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书，配合完成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起草和其他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6.4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开展债券发行文件的申报、托管登记工作和争取挂牌转让申请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及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承销费用。违约方应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 第八条 保密

任何一方曾向或可能需向另一方透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应当：

8.1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8.2 除对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9.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9.2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投标单位应参照格式制作，未提供格式的，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启封

附件一

投 标 函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单位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单位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投标文件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 | **备注** |
|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 即： BP  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1%/年，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注：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年承销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不变的（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不得为0或负数。

▲3、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逐条**  **对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附件六

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资产总额：

3）负债合计：

4）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到年月日止）：

3. 企业人员情况（到年月日止）：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1. 近三年的年营业收入：

5.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邮件：

6.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7．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附件七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特此声明。若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及人员隐瞒事实,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公司债券承销资格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则提交总公司的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证明）；

3、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4、投标人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5、投标人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浙江省范围公司债总承销金额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公司债总承销金额 | 备注 |
|  | 亿元 |  |

注： 1.投标人需对其填写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证明材料：数据来源：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选择板块：债券分类（wind）-公司债；任意区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证券；主体口径：穿透信用主体；未合并母子公司；选取浙江；地域承销商排名-提取数据——承销金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全国范围公司债发行成功率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债发行成功率 | 备注 |
|  | \_\_\_\_\_\_\_\_\_\_\_\_\_\_\_\_\_% |  |

注：

1. 投标人需对其填写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发行成功率=（发行总数-推迟和取消发行只数）/发行总数

3. 业绩证明材料：数据来源：（1）发行总数：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 Wind口径)——任意区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上市地点：全部市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总承销——只数；（2）推迟和取消发行只数：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起始日期：2020年1月1日；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债券类型：债券分类（Wind）-公司债；上市地点：全部市场；勾选对应的事件类型；数据筛选主承销商——统计对应只数。

4. 请于备注提供计算过程。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2022年度，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承销的主体评级为AA、无增信措施、3年期及以上的公司债发行时票面利率最低的3只的平均票面利率 | 备注 |
|  | % |  |

7、投标人2022年浙江省范围公司债承销定价能力

注：

1. 投标人需对其填写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平均票面利率=(投标人于2022年度在浙江省范围内承销的主体评级为AA、无增信措施、3年期及以上的公司债发行时票面利率最低的3只的票面利率之和)/3；不及3只的，按照对应只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 业绩证明材料：数据来源：债券-多维数据-数据浏览器-选取债务主体中文名称、上市首日公司属性、发行起始日、发行总额、债券期限（年）票面利率（发行时）、发行时主体评级、发行时债项评级、主承销商、担保人、省份；勾选债券分类（Wind）-公司债；筛选发行起始日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筛选发行时主体评级AA；筛选担保人为（空白）；筛选债券期限（年）为≥3年）；筛选省份为浙江省；筛选对应主承销商；从低到高排列票面利率（发行时）并计算票面利率（发行时）最低的3只债券的平均票面利率。

4. 请于备注提供计算过程。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2022年全国范围公司债同类型主体的承销经验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2022年，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范围内承销的主体评级为AA的公司债承销规模占该投标人同期公司债总承销规模比例 | 备注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对其填写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2. 规模比例=投标人2022年承销AA主体公司债发行总额/投标人2022年公司债承销总金额

3. 业绩证明材料：数据来源：（1）投标人2022年公司债承销总金额：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 Wind口径)——任意区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上市地点：全部市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2）投标人2022年承销AA主体公司债发行总额：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 Wind口径) ——任意区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上市地点：全部市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在投标人对应承销明细中筛选发行主体评级AA的债券，计算对应的实际承销金额。

4. 请于备注提供计算过程。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提供的债券投资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拟投资的认购意向函（提供债券投资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拟投资意向函并加盖投资机构公章）

10、投标人最新的主体评级（提供投标人最新的主体评级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在温州地区的分支机构情况（提供相关公司机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对本次债券派出的项目团队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简历、能力、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提供本次债券项目团队构成及团队成员的相关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八

项目方案说明（**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注明：以上内容格式不限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随机抽取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三、评标办法**

1、采用技术资信标合格通过后的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评标方法的各项评分标准对其技术资信标进行综合评审。并最终根据各技术资信标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的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2、开标后，采购人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性检查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凡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投标人做出书面答复作为投标书的补充文件。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采用百分制打分法，其中技术资信标80分，商务标20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 商务报价分为20分:评选委员会成员按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计算给分。

2. 以有效的年承销费率商务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商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1个bp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个bp扣0.5分，扣完为止。

即：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5

以上报价得分保留小数2位。

二、技术资信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目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浙江省范围债券承销能力 | 15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作为主承销商在浙江省范围内公司债承销金额（以Wind数据为准）。以实际承销金额作为评分指标，按发行金额每累计满100.00亿元得1分，满分15分计算： | 提供WIND页面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人查询WIND相关统计数据为准 |
| （1）1500.00亿元（含）及以上得15分； |
| （2）1400.00亿元（含）至1500.00亿元（不含）；得14分； |
| （3）1300.00亿元（含）至1400.00亿元（不含）；得13分； |
| （4）1200.00亿元（含）至1300.00亿元（不含）；得12分； |
| （5）1100.00亿元（含）至1200.00亿元（不含）；得11分； |
| （6）1000.00亿元（含）至1100.00亿元（不含）；得10分； |
| （7）900.00亿元（含）至1000.00亿元（不含）得9分； |
| （8）800.00亿元（含）至900.00亿元（不含）得8分； |
| （9）700.00亿元（含）至800.00亿元（不含）得7分; |
| （10）600.00亿元（含）至700.00亿元（不含）得6分； |
| （11）500.00亿元（含）至600.00亿元（不含）得5分； |
| （12）400.00亿元（含）至500.00亿元（不含）得4分； |
| （13）30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不含）得3分； |
| （14）200.00亿元（含）至300.00亿元（不含）得2分； |
| （15）100.00亿元（含）至200.00亿元（不含）得1分; |
| （16）100.00亿元（不含）以下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选择板块：债券分类（wind）-公司债；任意区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证券；主体口径：穿透信用主体；未合并母子公司；选取浙江；地域承销商排名-提取数据——承销金额） |
| 2 | 发行落地能力 | 15分 | 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发行成功公司债案例情况：发行成功率97.00%及以上得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其中发行成功率=（发行总数-推迟和取消发行只数）/发行总数。 | 提供WIND页面查询截图、发行成功率计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人查询WIND相关统计数据为准 |
| （数据来源：（1）发行总数：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 Wind口径)——任意区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上市地点：全部市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总承销——只数；（2）推迟和取消发行只数：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起始日期：2020年1月1日；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债券类型：债券分类（Wind）-公司债；上市地点：全部市场；勾选对应的事件类型；数据筛选主承销商——统计对应只数） |
| 3 | 定价能力 | 15分 | 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在2022年度（以发行起始日为准）在浙江省范围内承销的主体评级为AA、无增信措施、3年期及以上的公司债发行时票面利率最低的3只的平均票面利率的情况评分：评分范围为发行时主体评级为AA、无增信措施、期限为3年及以上地方国有企业成功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最低的3只案例，并计算该3只债券的平均票面利率。按平均票面利率从低到高依次排名，第一名得15分，排名下降一位扣5分，扣完为止；不及3只的计算相应只数的算术平均值，无上述要素债券成功发行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分。 | 提供WIND页面查询截图、平均票面利率计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人查询WIND相关统计数据为准 |
| \*投标人提供作为主承销商在2022年度（以发行起始日为准）成功发行浙江省范围内主体评级为AA、无增信措施、3年期及以上的公司债发行明细（Wind截图）及平均票面利率计算表。 |
| （数据来源：债券-多维数据-数据浏览器-选取债务主体中文名称、上市首日公司属性、发行起始日、发行总额、债券期限（年）票面利率（发行时）、发行时主体评级、发行时债项评级、主承销商、担保人、省份；勾选债券分类（Wind）-公司债；筛选发行起始日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筛选发行时主体评级AA；筛选担保人为（空白）；筛选债券期限（年）为≥3年）；筛选省份为浙江省；筛选对应主承销商；从低到高排列票面利率（发行时）并计算票面利率（发行时）最低的3只债券的平均票面利率） |
| 4 | 同类型主体的承销经验 | 10分 | 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在2022年度（以发行起始日为准）在全国范围内承销的主体评级为AA的公司债承销规模占该投标人同期公司债总承销规模的比例评分： | 提供WIND页面查询截图、规模比例计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人查询WIND相关统计数据为准 |
| （1）40.00%＜规模比例，得10分； |
| （2）30.00%＜规模比例≤40.00%，得5分； |
| （3）20.00%＜规模比例≤30.00%，得3分； |
| （4）10.00%<规模比例≤20.00%，得1分； |
| （5）规模比例≤10.00%，不得分。 |
| \*规模比例=投标人2022年承销AA主体公司债发行总额/投标人2022年公司债承销总金额 |
| （数据来源：（1）投标人2022年公司债承销总金额：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 Wind口径)——任意区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上市地点：全部市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2）投标人2022年承销AA主体公司债发行总额：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 Wind口径) ——任意区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上市地点：全部市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在投标人对应承销明细中筛选发行主体评级AA的债券，计算对应的实际承销金额。） |
| 5 | 本次债券承销能力 | 5分 | 投标人提供3家及以上债券投资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拟投资认购意向函得5分，取得2家认购意向函得3分，取得1家认购意向函得1分，未取得不得分（债券投资机构需为独立法人主体） | 提供债券投资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拟投资意向函并加盖投资机构公章 |
| 6 | 证券公司评级情况 | 5分 | 投标人最新的主体评级，最新主体评级为AAA的得5分，AA+的得3分，AA及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最新评级报告主体评级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提供投标人最新主体评级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本次服务发行方案及本地化服务 | 10分 | 1. 本条根据发行方案设计进行评分，发行方案侧重于项目具体的实施计划设计，并且对项目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及解决措施，设计完备的发行方案，重点包括产品要素设计、项目时间安排、募投项目策划、募集资金使用及增信方案设计等。上述方案要点设计考虑全面、分析到位、设计妥当的得6-8分；方案设计较为周到，具备一定可行性得3-5分；方案设计一般的得0-2分。 2. 根据投标人本地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2分。注：提供服务机构的介绍资料及营业执照。本地服务能力包括不限于投标人在温州地区设立分公司、设立营业部等。 | 提供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项目团队 | 5分 | 根据项目负责人简历、能力、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合理情况、综合能力情况、团队成员稳定性、常驻人员数量及常驻时间情况由专家评分。完全符合5分，基本符合2-3分，一般符合0-1分。 | 提供本次债券项目团队构成及团队成员的相关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合计** | **80分** |  |  |

\*1）上表内公司债仅包括交易所审核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含可交债、可转债；2）上表内主承销商口径均为包含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比例。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复印件，而中标后无法提供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开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